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规范商事交易 优化营商环境

青岛仲裁委发布十大典型案例

法苑速递

黄岛区检察院召开干警大会

日前,黄岛区检察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三级检察长会议精神,传达“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方案,向从检工作30年的同志颁发检察荣誉奖章及证书,干警代表作表态发言。黄岛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连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5年,黄岛区检察院全体干警坚持实干突破、创新突破、团结突破,各项工作提档升级,向优向好,迈出高质量发展坚实步伐。2026年,要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大局为重、民生为大,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落实青岛市检察院“三三四”思路,扎实抓好“二三四五”工作举措,以办理一批精品案件、培养一批优秀办案检察官、推出一批优秀办案团队、培育一批特色品牌“四个一批”为抓手,以办案质效、检察管理、队伍素能、纪律作风“四个持续提升”为重点,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更高质效法律监督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区、法治新区,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议强调,要紧扣“两个主题”,全力以赴防风险、护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充分履职,坚决扛牢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检察责任。要深耕“三个稳定”,坚定不移担使命、促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法治力量促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要坚持“四个强化”,高效履职强监督、促公正。深化业务建设,提升法律监督力度和质效,将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求落到实处。要推进“五个深化”,守正创新激活力、筑根基。刀刃向内狠抓自强争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近日,青岛仲裁委员会发布2025年亮点工作、创新实践以及十大典型案例。所选案例涵盖建设工程、海事海商、金融保险、互联网经济等多个重点与新兴商事领域,体现了仲裁在化解专业复杂纠纷中的制度优势,对规范商事交易行为、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示范价值和指导意义。在此选编其中三起典型案例。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仲裁案

2014年7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分包劳务作业,范围为某国道改建工程ABC段桥梁工程,包括进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工程款支付以发给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工程款为前提,被申请人按83%比例向申请人支付进度款;对于被申请人与总包方结算时未被确认的项目,被申请人不予向申请人结算;措施费及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170万元,按约定比例逐次支付;此外,合同还明确约定了材料扣款、变更签证管理费(按10%计取)、保险费用扣除等具体结算扣款事项。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13年12月开始施工,至2017年初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案涉工程随后通过竣工验收,并于2017年9月全线投入使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工程款结算产生分歧。为此,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自提起仲裁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

裁决结果:认定《施工合同》因违法分包无效,但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参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确认申请人实际完成工程产值及扣除各项合理扣款后的结算价款;确认被申请人

人已支付工程款,超过119万余元;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裁判要旨: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确认定合同性质,名为劳务分包、实为主体工程分包的合同性质应认定为专业工程分包。同时,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举证原则,对巨额结算差额和扣款项目进行“审计式”审查,确保仲裁裁决公正。以“工程质量合格”为前提,参照合同中关于计价方式、扣款项目等条款进行折价补偿,确立了无效合同结算规则,避免结算僵局。在认定合同无效且核定工程价款后,仲裁庭认定超付工程款构成不当得利,相对方负有返还并承担利息的义务。

网络直播销售合作纠纷仲裁案

2022年5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紫砂壶直播销售达成合作。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苗某某、刘某某、陶某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如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剩余的全部紫砂壶库存销售完毕,或被申请人苗某某、刘某某、陶某的直播团队连续停播3天,申请人有权启动回购程序。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保证申请人的回款不低于剩余实际库存对应的货值,若低于货值,不足部分由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立即补足。《协议书》第三条约定,若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不能按照约定履行销售义务、付款义务、回购义务、补足款项义务,自愿按照申请人总投资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均由违约方承担。被申请人苗某某、刘某某、陶某承担连带担保责

任。现已触发回购条款,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核算确认,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322万余元,但被申请人拒绝按照协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支付申请人回购款项共计322万余元;裁决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支付申请人违约金159万余元;裁决被申请人苗某某、刘某某、陶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裁决结果: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支付申请人回购款项共计322万余元;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支付申请人违约金50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苗某某、陶某、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合肥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裁判要旨: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合同约定预先放弃违约金调整权可能架空违约金调整规则,损害公平原则。违约金调整幅度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即以《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调整后一般不低于损失,通常在100%—130%区间。本案对网络直播这一新业态中的损失计算提供了裁判范例。

合伙合同纠纷仲裁案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

企业,目的是从事股权投资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或其他可以转换为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全体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协议后附了一份由经手人李某某出具的《承诺书》,载明:“今申请人于2021年5月存1年期理财4万元整,到期利息为4000元,共计44000元,如期间发生任何风险,由李某某全权负责。”

申请人提交《账户对账单》证明,申请人曾于2020年5月向有限合伙企业账户转账4万元,1年期内,申请人收到了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韩某某账户支付的4000元利息。1年期后,本金没有返还申请人,双方于2021年5月签订了案涉协议。协议签订后,韩某某向申请人支付了1600元利息后再未支付。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4万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约定的理财收益;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处理此事产生的往返旅费用;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裁决结果: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裁判要旨:共享利益、共担风险是合伙合同的本质特征,也是合伙的基本要求。在当事人签订合伙协议由一方提供资金的情况下,要将出资人是否共担风险作为认定法律关系的首要判断标准,当事人之间具有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性质的,一般可认定为合伙关系;若出资人根据出资获取固定收益,不承担亏损,则应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对于约定一方当事人根据经营情况获取收益,不承担亏损的情况,应从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出发,综合判断当事人之间是否有达成合伙关系的合意。

以案说法

以法治力量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即墨法院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即墨法院日前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震慑不法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凝聚全社会守护消费安全的合力,以法治力量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一天晚上,李某某通过某外卖平台在某炸货店下单酥肉及薯条,随餐赠送调味酱两包。李某某食用一包调味酱后,通过包装上印刷的生产日期发现调味酱已过期7个月。李某某在进食后3小时左右出现恶心、腹痛等症状,并于当晚通过线上问诊购买药物服用。后李某某症状加重,于次日凌晨2点前往医院诊治,经医院诊断为急性胃肠炎,花费医疗费600元。

李某某通过某外卖平台维权未果,诉至即墨法院,要求某炸货店支付医疗费600元、后续治疗费用200元、误工费400元及十倍经济赔偿,合计2200元,并要求某炸货店就销售过期食品道歉。

即墨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某提交的订单信息、医疗单据、平台沟通记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实其主张成立。经承办法官释法明理,某炸货店同意支付医疗费及十倍价款赔偿金,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某炸货店当庭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即墨法院提醒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应当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库存食品开展全面排查,从源头把控食品质量。同时,消费者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遵循实事求是、理性维权的原则,依法依规主张相关权益,共同维护安全、健康、有序的食品消费环境。

城阳区法院进社区普及维权知识



日前,城阳区法院刑庭干警走进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开展普法活动。法官结合典型案例,针对虚假保健、网购维权、预付式消费等高发问题领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剖析骗局套路、普及法律知识、明确维权渠道,提醒老年人提高警惕、守住底线,在遇到疑问时及时与家人沟通或向相关部门求助。

法苑人物

刑事检察办案一线显身手

——记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张丽娜

张丽娜,青岛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2003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她始终坚守刑事检察办案一线,办理各类案件2000余件,荣获青岛市检察机关“办案能手”“业务尖子”等称号,入选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库,被评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前不久获评2025年度“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荣誉称号。张丽娜所在的部门获评山东省法检护航促发展先进集体,指导办理的5起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优质案件,6起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优秀庭审。

服务大局显担当。她牵头打造“检贸融创”涉外检察服务体系,获评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依托全省唯一“检察机关证券

期货犯罪办案基地”,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所在部门承办全省90%以上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指导办理的赵某迟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全链条查清各环节犯罪行为并准确定性,追赃挽损2亿余元,获评最高检证券期货犯罪指导性案例。推动打造“山海维证”工作品牌,获评第四届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全市十大法治亮点,在全市检察机关品牌展示活动中被重点推广。

护航民生暖人心。着眼于维护金融安全,张丽娜带领所在部门联合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出台加强司法衔接会议纪要,指导办理的刘某香等集资诈骗、洗钱案,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并引导侦查,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获评最高检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推动建立海陆全域联动执法机制,积极配合推动

税收征管改革,全市经济犯罪检察条线起诉走私、危害税收征管犯罪360余人,帮助挽回损失6900万元。

创新发展求实效。张丽娜积极指导研发机动车保险诈骗类法律监督模型,排查监督线索140余条,追捕漏犯26人,追赃挽损700余万元,获评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升级青岛市检察机关“涉企案件”高质效办理平台,对800余件涉企案件进行实时风险研判,做到低、中、高风险分离。指导办理的一起合同诈骗案,平台自动评定为中风险,涉案40余万吨劣质货物存放于青岛港,仓储企业日均损失超5万元。她带领办案团队联合公安机关,依托涉案财物处置机制,迅速妥善清理货物,避免了损失扩大。

法律服务

巾帼普法课堂搬到田间地头

即墨区司法局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近日,一场以“护航幸福家 关爱你我他”为主题的巾帼法治宣讲活动在即墨区龙泉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举行。

活动聚焦群众关切的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及养犬责任等《民法典》热点问题,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将专业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家常话”。同时,针对妇女群体在婚姻家庭、财产保护等领域享有的合法权益进行深度解读,并系统分享了相关涉法问题的基层调解沟通方法与实操技巧。讲座内容深入浅出、注重实用,将法律知识融入生活场景,引得在场的村庄妇联主席、巾帼志愿者们频频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活动是即墨区司法局深化“法律进乡村”,精准对接基层法治需求的一个缩影。从“巾帼普法”到“田园课堂”,即墨区司法局将普法宣讲的课堂搬到群众身边、田间地头,让普法工作从“被动灌输”变为“主动融入”,让法律知识真正走进群众心里,成为他们维护权益、化解矛盾、追求幸福生活的坚实依靠。

这场宣讲活动,不仅提升了妇女群体的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也是即墨区司法局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据了解,当前即墨区司法局正着力构建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普法志愿者队伍,推动形成“法律顾问专业讲、法治带头人带头学、法律明白人广泛传”的生动局面。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整合资源,创新形式,让普法更接地气、更润人心,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政法一线

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市北法院开展生态环境法治普法宣传

春回大地,万物勃发。在浮山森林公园,5.38亩替代性生态修复区见证了“补种复绿”的生态保护历程。日前,市北法院组织青岛四流南路第一小学的师生们,走进浮山替代性生态修复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环境法治教育活动。

活动中,市北法院的法官向大家介绍了这片替代性生态修复区的由来,“以前有人破坏了环境,可能交过罚金就结束了,但被砍掉的树、被伤害的小动物回不来了。现在,我们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通过补植树木、劳务代偿等方式,让他们亲手把毁坏的绿色重新种回来。”

孩子们聚精会神地听着,不时举手提问:“那他们要种多少棵树呀?”法官微笑着指向不远处一片嫩绿的树苗:“看,那里就是答案!”

在修复区内,33棵新栽的鸡爪槭和白皮松迎风挺立,枝头吐露新芽。法官现场向师生们讲述了他们审理过的真实案例。被告人王某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被告人杨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造成了破坏。如今,这两名曾经的“破坏者”已按照修复方案,在这片土地上种下了20棵鸡爪槭、13棵白皮松。

市北法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始终坚持“惩罚与修复并重”的司法理念。法官介绍,市北区公益诉讼案件替代性生态修复区的建立,让“恢复性司法”从抽象理念真正落地成为可触可感的现实。截至目前,已有多起案件通过这种模式实现了受损生态环境修复,不仅增进了

浮山的生态涵养,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板。

“以前总觉得法院就是开庭审案子的地方,没想到还能这样保护环境。”一位四年级的学生在笔记本上认真记下所见所闻所感。学生们自发地围成一圈与法官们互动,法官一一解答学生的疑问,并鼓励他们成为生态环境的小小守护者。

浮山森林公园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城市公园,不仅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健身的好去处,也成为生动的生态环境法治教育课堂。带队老师表示:“普法活动比课堂上的说教更有力量。孩子们亲眼看到‘破坏者’种下的树苗,亲耳听到法官讲解法律如何引导保护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就会成为孩子们扎根心底的信念。”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白树文 张淦 王丰 安睿 宋朋朋 董亚洲 石艺